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
及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9日，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现根据公司实际贸易业务发展需要，拟对与公司关联方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伟天化工”)开展的交易额超出年初预计金额130,000万元予以确认，并对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合理调整。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调增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80,000万元，达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2019 年 1-3 季度实际发 生金额	超出金 额	调增金额	调整后预 计金额	预计金额 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 人购买 原材料	伟天化 工	65,000	26,390	0	10,000	75,000	根据实际 业务需求 调整
向关联 人销售 原材料	伟天化 工	65,000	75,680	10,680	70,000	135,000	

公司预计2019年与伟天化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30,000万元，鉴于公司大力拓展上下游业务，同时公司融资能力不断提升，获得银行贷款资金，对与伟天化工的业务需求随之增加，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与伟天化工实际发生销售交易额75,680万元，超出预计10,68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超额部分进行确认，并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 年度与伟天化工的日常关联交易由年初预计金额130,000万元调整至210,000万元，其余类别的关联交易预计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伟天化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于2007年4月2日设立，注册地为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马元村，主要办公地点为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马元村，法定代表人为KENNEY LIN，注册资本为2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粗苯、煤焦油、煤气、硫磺、甲醇、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杂醇油）的生产。生产焦炭，销售自产产品；仓储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庚集团持有伟天化工15%股权，同时中庚集团在伟天化工董事会五名董事席位中派出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版）第十章有

关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明确界定，公司与伟天化工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按照财政部出具的《企业会计准则36号文》有关解释，中庚集团虽对伟天化工不构成控制，但对伟天化工构成重大影响，以审慎性原则，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以及其他销售原材料是为了满足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成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